

化文與族民

著 祿奇陳



司公業事化文明黎

G12
40

化文與族民

著 祿 奇 陳

司公業事化文明黎



標商冊註

650(70-50)

化 文 與 族 民

祿

奇

陳：者作著

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：者版出

號五八一第字業台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院政行

5812741／話電・號六十五段一路東安長市北台：所行發總

3952501／話電・城書合綜號三一二段二路義信市北台：部市門

3116829／話電・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台

3514221／話電・樓大化文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台

5210416／話電・號五十九路四福五市雄高

司公限有廠刷印達利：者刷印

號29巷52段3路西平和市北台

版初月二十年十七國民華中：版出

版四月六年三十七國民華中

號18061撥劃政郵 元 〇四一(精) 幣臺新：價 定
〇〇一(平)

■書換回寄請、裝倒及頁缺有如■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自序

雖然我曾出版過幾本關於臺灣土著的書，但是這是我第一本比較通俗性的文集。

我從弱冠便開始寫文章，投稿於報章雜誌，發表後都會仔細將文稿收集起來，但其間從鷺江赴東瀛，從東瀛到上海，又從上海回臺灣，那些曾經收集並珍藏過一段時間的文稿都在不知不覺間散失了。那些文章，也許都不成熟，但仍然是我年輕時期的紀錄，它們的散失，未免使我感到惋惜。

三十七年回臺後，我曾經做過報人，從事筆耕，同時開始民俗研究。因此從三十七年到四十年幾年間，寫了許多關於臺灣土著和民間習俗的文章，我都把它們留存下來，但是到現在尚未予以整理。四十年我赴美進修，四十二年回國，開始做人類學的田野工作，並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任教。我雖繼續寫作，但是寫的大多是學術性的論文或報告，刊載的地方也多是一些比較專門性的雜誌和學術會議論文集，因此一般讀者也就不容易找到它們。六十八年聯經出版公司出版臺灣研究叢刊，以陳紹馨先生的「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」為該叢刊之首卷，約我寫序，並邀我將我過去研究臺灣的文章，輯成一書，收為該叢刊之一冊。我因為感覺這樣做，可使我的文稿不至於散失，一般

讀者也可較容易找到它們，所以我欣然同意，並且把書名定爲「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」。

二、三十年來，我所寫的文章，雖然以臺灣土著研究佔大部分，但仍然有許多不能包括於「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」一書之中。尤其最近幾年，我從事與文化建設有關工作，應各方面的約稿或做演講，所討論的每多是與民族文化有關，而且多是一些比較實際並具有時間性的問題，所以我感到如果要出文集，這類文稿似乎有先予整理付梓的必要。於是我從其中選出了十二篇。這十二篇除了「臺灣的博物館和人類學的發達」、「我和臺灣研究」、和「區域研究和美國研究」三篇外，最初都是演講稿，後來在發表時雖曾略作文字潤飾或加上附註，但仍盡量保存原來的口氣。這次把它們放在一起，我只把若干重覆的部分刪去，沒有做太大的更動。因爲內容多與「民族與文化」有關，所以便取以爲書名，這就是本書的由來。

本書的出版，得到周伯乃兄提供編輯上的意見，黃浚容小姐替我仔細校讀，田源先生協助在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，敬誌謝忱。另外，如果沒有內子張若女士給我不斷的鼓勵，本書是不會和讀者見面的，一併附記。

陳奇祿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

目錄

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·····	一
中華文化的特質·····	一九
臺灣土著文化·····	三五
臺灣的原始藝術·····	四五
現階段文化建設的幾個問題·····	六七
關於民俗文化保存的幾點淺見·····	八七
臺灣的博物館和人類學的發達·····	九五
中國民族學研究的回顧和前瞻·····	一一五
漫談儀禮·····	一三一
我和臺灣研究·····	一四一
原始藝術和現代藝術·····	一五九
區域研究和美國研究·····	一八一

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

中華民族以漢族爲其主體。但是漢族並不是一個同質的 (homogeneous) 羣體。在數千年的歷史過程中，漢族以其涵化的力量，寢漸擴大，融合了中國廣大國境內的異質的 (heterogeneous) 成分，構成了以漢族爲中心的中華民族。

漢族源出於華夏族。但在擴展的過程中，首先吸收了江淮一帶的東夷族，之後又吸收了荆楚閩粵地區的荆吳百越諸族。根據古代文獻記錄，周初東夷勢力極盛，並與華夏作峻烈抗爭；春秋戰國時代楚文化有相當高度的發展，但是漢代以後，漸與華夏滙流，形成了博大的漢民族（註一）。

漢代以後，漢民族益見擴展，與中國境內各民族的接觸日益密切，有一些民族雖然仍保持其若干固有的特質 (cultural traits)，但其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，構成了偉大的中華民族。

中華民族的拓展，在臺灣雖比在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爲遲，但是却是拓展過程最清楚，最足以說明中華民族涵化力量的博大。

雖然史學家大多以爲尙書的島夷，漢書的東鯤，三國志的夷洲，和隋書的流求，都指臺灣，因之

也就以為中國人知道臺灣，可以遠溯至公元前的年代，但是自其記載的內容，正足以證明在那時代，臺灣還是化外之地，還沒有漢人居住。

地理上和歷史上的臺灣，都包括澎湖羣島。澎湖羣島地居臺灣本島和中國大陸之間，所以很自然的，漢人移入臺灣，也以澎湖為較早。史籍記載早在隋大業六年（西元六一〇年）陳稜將軍要到流求，便經過澎湖的高華嶼（花嶼）和龜鼈嶼（奎壁嶼）。

關於臺灣方志的藝文志中所收載唐人施肩吾的「題澎湖嶼」一首詩，詩曰：「腥臊海邊多鬼市，島夷居處無鄉里，黑皮年少學採珠，手把生犀照鹹水」，因為詩中提到島夷而以他曾挈家率族來澎湖的看法，近人多表懷疑。我也贊成梁嘉彬教授的說法，以施肩吾移居澎湖的看法並不够堅強。

（註一）

不過到了宋代，漢人便已在澎湖聚居了。宋樓鑰所撰汪大猷行狀和趙汝适諸蕃志都有關於毗舍耶的記載。趙汝适的諸蕃志說：「毗舍耶語言不通，商販不及……泉有海島曰澎湖，隸晉江縣，與其國密邇，煙火相望，時至寇掠，其來不測，多罹生噉之害，居民苦之。」歷史家以為這裏說「居民」苦之，即表示已有漢人居住了。至於毗舍耶到底指什麼地方，有很多說法，這裏且不討論。但澎湖在十二世紀已有漢人的移住，應是不需置疑的了。而且澎湖有宋代遺物的出土，有宋代文化層的存在，也支持了這個事實。

宋代之後是元代。元代的至元年間（西元一三三五——一三四〇年）澎湖有巡檢司的設置，隸同

安縣。這是澎湖入中國版圖的開始，也表示其時漢族的移民已有相當的數量了。不過明代對於臺灣的經營，並不積極，因為臺灣和澎湖，偏處海隅，且爲倭寇出沒之地，爲杜絕倭寇之患害，洪武四年（西元一三七一）禁止沿海人民私自出洋，其後並有徙回澎湖居民之議。洪武二十一年（西元一三八八年）撤廢巡檢司，實施居民內遷。這是因爲怕居民和倭寇勾引相結，所以才採取這種「堅壁清海」的政策。歷史家沒有記載明代的堅壁清海政策是否成功的執行，但是在明末年間，由於明代將屋，大陸局勢不安，澎湖又成爲漢人大量湧入之地。我們檢查澎湖大姓族譜，知道許多大姓移入澎湖，都在這個時代，即明末的年代。十七世紀初年荷蘭人窺伺澎湖的時候，這個羣島又再次人口稠密了。

一五九八年（萬曆二十六年）荷蘭人開始來到東方，一六〇二年（萬曆三十年）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。爲了想和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對抗，荷蘭人企圖在接近中國地方取得一個立足之處。一六〇四年（萬曆三十二年）東印度公司派遣了提督韋麻郎（Wijbrand van Waerwijck）率領兵船進向澎湖，在陽曆八月七日（陰曆七月十二日）侵佔了澎湖。荷蘭人於奪據澎湖之後，遣人致書漳州當局請求通商，未得同意。巡撫徐學聚且令都司沈有容統率兵船五十艘，到澎湖，對着荷蘭人，曉之以理，威之以兵，並斷其接濟，終於在陽曆十二月十五日（陰曆十月二十五日）把佔據澎湖四個多月的荷蘭人趕了出去。現在馬公媽祖宮的後庭仍一有方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」石碑，即記其事者。

此次失敗，荷蘭人並不死心，一六〇九年（萬曆三十七年）對日通商開始，愈覺中國地位的重要，更想在閩粵取得一個據點。一六二二年（天啓二年）提督賴耶遜（Kornelis Reyersoon）率船先

襲澳門，失敗，七月十一日（陰曆六月四日）退據澎湖，澎湖再度失陷。同年七月二十七日，賴耶遜又至臺灣，八月一日回至澎湖，大舉興建城堡四座，虜奪漁船六百餘艘，奴役居民一千五百餘人爲苦工，被虐待而死者甚衆。

此時荷蘭人又求互市，福建巡撫商周祚不予答應。天啓三年（西元一六二三年）南居益繼任巡撫，遣人直接去南洋向聯合東印度公司當局談判，無結果，乃於九月二十六日（陰曆九月五日）實施海禁。翌年二月二十日（陰曆一月二日）乃命守備王夢熊攻澎湖，五月，舟師續至，荷蘭人遂於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（天啓四年七月十三日）退至 Tayowan，即今之安平；至是淪陷兩年又兩個月的澎湖收復了，不幸臺灣又落入荷蘭人之手。

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（天啓四年）來到臺灣，由原任澎湖長官的宋克（Maarten Sunk）任首任長官，築城於安平，初名奧倫治城（Fort Orange），一六二七年（天啓七年）改名熱蘭遮城（Zeelandia），一六三〇年熱蘭遮城大事改築，相當壯觀。

荷蘭人自澎湖移臺灣後，商務日趨繁盛，漢人的移入愈多。一六二五年（天啓五年），赤嵌（即今臺南市）附近形成市街，名之爲普羅維地亞（Provincia）。爲了居民的安全，也築有簡單的竹塹和濠溝，和砲臺一座。郭懷一所領導的漢人反荷運動失敗之後，一六五三年（順治十年）改建新城，與熱蘭遮城中隔臺江，互爲犄角，今臺南赤嵌樓即該城舊址。

漢人移居臺灣本島，比澎湖羣島爲遲，但是根據「巴達維亞日誌」（註三）所載，在一六二四

年，荷蘭人進入臺灣的時候，臺南一帶的每個土著族羣的村落，都有若干漢人。這些漢人雜居於土著之間，從事商業，主要是做米和鹽的生意。他們有一些和土著女子結婚，不過沒有從事農業的，因為他們沒有定居下來的企圖。這種情形和南洋其他各地當時的情形是很相似的。

但是，在荷蘭人佔據了臺南一帶以後，情形起了改變。改變的主因可有二端：一是因為重商主義的荷蘭人需要勞力，因此獎勵漢人的移住。根據「巴達維亞日誌」的記載，荷蘭的聯合東印度公司甚至於用他們的船，自臺灣對岸的中國大陸，運漢人進入臺灣。一六三六年以後，荷蘭人在臺灣開始作農業的獎勵，尤其是蔗作的獎勵。德維生在他的「臺灣島」一書中寫道：「蔗作區域和臺灣南部漢人聚落是緊密相伴發展的。」「在荷蘭時期的貿易中，糖為貿易品之大宗，尤為輸往日本之重要貨品，根據統計每年輸日數量達八萬擔（合一〇、六四〇、〇〇〇磅）。」（註四）

為了確保蔗糖的生產，荷蘭人有了保護蔗園和蔗農的政策。據記載，荷蘭人在十三個處所設置總共九一〇人的兵士來作衛戍。（註五）為了增加土地的使用價值，荷蘭人並建設水壩，同時也貸與資金給漢人移民。德維生在他的書裏說荷蘭人發現沒有耕獸影響農耕的成績，所以特撥出四千荷幣，令格拉維斯牧師（Minister Gravius）購買耕牛一一匹，分給農民使用。（註六）

由於荷蘭當局的獎勵，漢族的移民不斷增加。「被忽視的臺灣」（註七）一書中謂在荷蘭人據臺的末年，臺灣已有漢人的壯丁二五、〇〇〇人。如果壯丁數有二五、〇〇〇人，則當時臺灣的漢人人口可能倍於此數了。

上面我們談到第一個原因。現在談談第二個原因。這個原因我們在談漢人移入澎湖時已經提過，就是由於大陸局勢的動盪，使人民棄家出海尋求新的天地。

連雅堂先生在他的巨著「臺灣通史」云：「當明之世，漳泉地狹，民去其鄉，以拓殖南洋，而至臺灣者亦夥」。（註八）……這裏不必多引，總之，明末清初臺灣的漢人人口，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避秦而移入的。

明永曆十五年（西元一六六一年）鄭成功自澎湖帶領四百艘戰船，兵士二萬五千人，向鹿耳門進發。翌年，荷蘭人投降。鄭成功奉明正朔，開始了南明時代於臺灣。

在南明時代，清政府爲了要抵制鄭成功，仿倣明政府的做法，於清順治十八年（西元一六六一年）再頒遷界令，就是徙沿海三十里內的居民於內地。「片板不許下水，粒貨不許越疆」。這種政策，時放時收，一直到康熙二十二年（西元一六八三年）南明覆亡時，纔真正解除，眞使福建沿海居民不能安居，流離失所，苦楚不堪。其結果反使很多人移居臺灣。（註九）例如「臺灣鄭氏始末」便載說：「招沿海民之不願內徙者數十萬人，東渡以實臺地……內地民皆破產，哀號自盡，至是爲成功所招」。（註一〇）所記數十萬人，不免誇大，但人數很多，却是實情。

臺灣在鄭氏時代到底有多少人口？我們沒有正確的數字。但是研究臺灣人口的陳紹馨教授，估計當時臺灣的漢人至少有一二〇、〇〇〇人之多。——荷蘭時代原已有二五、〇〇〇人，鄭成功入臺時帶來了二五、〇〇〇人。其餘的約七〇、〇〇〇人是二十三年間的自然增加和這期間的移入人口。

(註一一)

鄭成功入臺的目的是恢復明朝。他清楚的看出這不是一件簡單易舉的事業。所以他實施了寓兵於農的政策，就是使兵士不但捍衛社稷，同時也從事生產。這個政策在鄭氏一到臺灣的時候便開始了。「海上見聞錄」：「時以各社土田，分給與水陸諸提鎮，而令各搬其家眷至東寧居住。令兵丁俱各屯墾。」南明時代臺灣的田地，可大略分爲五種：

(1)官田 「續修臺灣府志」解釋曰：鄭氏攻取其地，向之王田（即荷蘭人的官有土地），皆爲官田，耕田之人，皆爲官佃。輸租之法，一如其舊。

(2)私田 「續修臺灣府志」：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有力者，招佃耕墾，自收其租，而納課於官，名曰私田。

(3)熟田 熟田是鄭氏來臺前，已經漢人之移住者開墾的田。

(4)番田 番田是土著族人所開墾的田。

(5)營盤田 營盤田就是他的兵士所開墾的田。

營盤田在臺灣南部有很廣闊的分佈。臺灣的地名稱爲××營、××鎮的，原都是營盤田。例如：後營、大營、新營、小新營、中營、五軍營、查畝營、舊營、下營、林鳳營、左營、營前、營後、中協、本協、後協、左鎮、二鎮、三鎮、後鎮、前鋒、三軍，都是明鄭時代的營盤田舊址。鄭成功的寓兵於農，真正的奠定了漢族在臺灣殖民的基礎。

十六、七世紀漢人從中國大陸向海外移出，不都是到臺灣一地。事實上，比來臺灣更多的漢人，在這時期移到呂宋或南洋其他地區。據估計，在一六三九年，呂宋已有四五、〇〇〇人的漢人移入，比當時臺灣漢人的數目還要多，臺灣要到一六六二年鄭成功來到的時候纔有這個數目。但是爲什麼漢人却只在臺灣殖民成功呢？

陳紹馨教授比較在西班牙佔據下的菲律賓的漢人移民，和在荷蘭人佔據下的臺灣的漢人移民，指出下面諸點：

- (1) 兩地的漢族移民大部分（佔八〇%）均來自福建。
- (2) 最早到兩地的福建人，多從事買賣，他們雜居於土人間，而不形成自己的聚落。
- (3) 在兩地的某些港口，曾爲漢人和歐洲人的貿易接觸地點。
- (4) 西班牙人於一五七〇年開始殖民於岷尼拉，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開始殖民於臺南，西班牙人殖民於岷尼拉雖比荷蘭人殖民於臺灣早五十年，但漢人移民於兩地，經過相同的階段。兩地在與歐洲人接觸後，其孤立閉塞的部落社會（tribal society）從此開放，透過貿易，與外界連繫，因而轉變爲俗民社會（folk society）。
- (5) 殖民主義者爲擴充貿易，乃招徠漢人。爲安置漢人，一五八二年西班牙人興建潤內漢人移民區，一六二五年荷蘭人興建赤嵌漢人移民區。此後漢人人口增加甚速。
- (6) 但是在漢人人口增大以後，却對殖民主義的統治者形成威脅。因此引起漢人與歐洲人間的衝

突，而招致一六〇三年於菲律賓，一六五二年於臺灣的漢人大量被屠殺。

(7)但是雙方雖有衝突，殖民主義者爲其自身的商業利益，仍不得不留居漢人，而漢人亦不得不居留以求生存，雙方在這種微妙的情況下共存，漢人移民在這種情況下，無法增加。一六三九年在菲律賓的漢人人數爲四五、〇〇〇人，一六六一年在臺灣的漢人壯丁數爲二五、〇〇〇人。此爲西班牙和荷蘭重商主義下，漢人人口的最大數字。

如上所述，菲律賓和臺灣的漢人移民，有其相似點。但在一六六二年荷蘭人被逐出於臺灣以後，情形便開始有不同方向的發展。重商主義者統治的時期中，在菲律賓的漢人，比在臺灣的漢人爲多。但在此後，情形完全不同。一八三六年菲律賓只有漢人二五、〇〇〇至三〇、〇〇〇人，甚至比一六三六年時還要少，而一八一〇年臺灣的漢人便已達二百萬人之多，一九四〇年爲五百五十萬。但在菲律賓，一九三九年只有漢人十一萬七千人，只有當時臺灣漢人的五分之一。現在臺灣漢人已超過一千七百萬，而菲律賓却幾乎沒有什麼增加，則臺灣漢人已爲菲律賓漢人的一四五倍以上了。（註二）

在近世拓殖成功的例子，除中華民族在臺灣外，應推美國了。歐洲人在北美開始殖民是十七世紀的事。歐洲人移入北美洲，在一六二三年只有二、〇〇〇人左右；一六五〇年增至五二、〇〇〇人。我們可以說歐洲人殖民於北美洲，比漢人殖民於菲律賓還要晚，他們早期的人數，也是很少的，但是現在美國已有近一億八千萬的人口了。這些人口，以歐裔爲最大部分。

上面兩個事實指示着我們，移民之能否成功，數量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，其政治控制也不是最主

資料取自伊能嘉矩：臺灣文化志

二八九四

要的因素。移民能否成功，端在其社會文化條件。鄭成功的寓兵於農，使與他同來的人在臺灣的土地上生根，是我們漢人在臺灣拓展成功的主要基礎。

在清代的三百年間，漢人在臺灣的拓展，自南而北。漢人的範圍漸次擴大，土著的範圍自然也使逐漸縮小了。

清代漢人在臺灣的拓展，可以府縣的設置作爲說明（請參閱附表）。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（西元一六八三年）入清之版圖，康熙二十三年（西元一六八四年）在臺灣設一府三縣。三縣爲臺灣縣，今之臺南；鳳山縣，今之高雄；諸羅縣，今之嘉義，可知其時漢人之拓展只在嘉義至高雄間之平原地帶。雍正元年（西元一七二三年）臺灣增設一縣二廳，一縣爲彰化縣；二廳除澎湖廳外，增設淡水廳。當時的淡水廳在現之新竹，漢人之拓展，在這時候已及於新竹了。乾隆五十三年（西元一七八八年）諸羅改名嘉義。嘉慶十四年（西元一八一〇年）設噶瑪蘭廳。噶瑪蘭即今之宜蘭，漢人之勢力在這時候及於宜蘭了。光緒元年（西元一八七五年）臺灣北部的開發已告完成，故除原有的臺灣府外，分出臺北府。臺灣府除原有的臺灣縣、鳳山縣、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和澎湖廳外，增置恒春縣在今之恒春、埔里社廳在今之南投、和卑南廳在今之臺東；臺北府包括原有之淡水廳，改名新竹縣，而增設淡水縣在今之臺北、基隆廳在今之基隆，又將原來之噶瑪蘭廳改爲宜蘭縣。光緒十三年（西元一八八七年）因臺灣設省（西元一八八六年正月十六日），省都自臺南移至中部，故原來之臺灣府分爲臺南府和臺灣府。臺南府包括安平縣，即原來的臺灣縣，鳳山縣、恒春縣、嘉義縣、和澎湖廳。臺灣府在中